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和管理,现对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价格;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2、因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8元的利润分红,并确定10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10月20日为除权除息日。根据前述派息情况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10月20日起对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 = 7.24 - 0.08 = 7.16$ 元/股。

3、本次调整事项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2日